

债券代码：032480341.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032480491.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PPN002
债券代码：102485004.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2485161.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MTN002
债券代码：102580436.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2580863.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MTN002
债券代码：032580413.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102501551.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MTN00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或“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业务合作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审计机构或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协议约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 基于审计结果发表审计意见, 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会计报表合并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 事项进展

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公司已与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相关工作完成移交办理。

(四) 合法合规性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的审议，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造成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